亳州市涡阳县曹市镇辉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EPCO项目澄清答疑更正文件(第2次)

皇	<u>{州市涡阳县曹市镇辉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EPC0项目</u> 澄》	青答疑更正文件(第2次)
项目名称	亳州市涡阳县曹市镇辉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EPCO项目	项目编号	BZGY2024GC56301
招标人	涡阳县曹市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	亳州市涡阳县曹市镇政府 (019县道东)
招标联系人	宿主任	联系方式	18356035767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 向阳路交叉口青牛广场东 侧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杨工	联系方式	0558-7210236
澄清答疑更正内容	各尊敬的潜在投标人: 亳州市涡阳县曹市镇辉山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EPCO项目(项目编号: BZGY2024GC563号)现就本项目提问回复如下: 问题1、本次投标拟三家公司组成联合体。其中公司A负责牵头,负责70%施工工作及运营工作并提供运营业绩,公司B负责30%施工工作并提供建造师业绩,公司C负责设计工作并提供设计业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予以认可,须在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明确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内容,如具体分工内容未明确或明确的分工与企业具有的资质不相符则不予认可。 问题2、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规模"与初步设计中的"6.2 建设内容"项目不一致,请问以哪个文件为准? 回复:以初步设计为准,但不包含初步设计中红色辉山文创产业园。 问题3、招标文件附件中为何没有工程造价清单? 回复:工程造价清单由中标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后由招标人选择 1 家造价编制单位,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3.2.4条。 问题4 在招标文件1.4.1中关于例:投标截止月份为2024年8月,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5月-2024年7月或2024年6月-2024年8月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这一点有异议,在8月上旬之前上海社保局提供不出7月已缴费证明,这样上海公司就不能投标。想问下,显示的6月已缴费,7月已登记是否认可。附件上传一人7月初显示的6月已登记。 回复:予以认可。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人员2024年7月份养老保险证明交由招标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问题5、单位提供的设计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为纯设计业绩,无竣工验收报告,可否用审图合格证替代? 回复:不可以,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此文件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发布的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次补充文件为准。 2024年7月24日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变更			
开标时间变更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审核意 见	涡阳县曹市镇人民政府已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印章):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备注	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 行。		